

Cungzcoj Si Vah Saw Bouxcuengh Doigvangq Saw-j-yungh Gij Cingzcik Vwndiz Nem Baenzlawz Gaijgez

崇左市壮族语言文字推广使用成效问题及对策

□ 农祯祥 邓海周

崇左市是一个以壮族为主体、多民族聚居的边境市，市辖7个县（市、区）76个乡镇（镇）838个村（居）委会，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数据表明，全市居住有壮、汉、瑶、苗、侗、京等28个民族，总人口234.77万人，少数民族人口占89.8%，是广西少数民族人口比例最高的地级市；壮族、汉族、瑶族为世居民族，其中，壮族人口占总人口的89.43%，是全国壮族人口最密集的地级市之一。崇左市壮族是土著民族，是左江流域骆越民族的后人，壮族人口分布在全市各县（市、区）的各个乡村，各县（市、区）壮族人口比例为：扶绥县84.84%，大新县98.21%，天等县98.94%，宁明县79.96%，龙州县96.87%，凭祥市84.76%，江州区81.42%。壮语是壮族人的母语，全市有80%以上的干部群众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经常使用壮语进行交流。各县（市、区）有多种壮语方言，但大致相同，相互间的交流基本没有障碍。崇左的壮语属于汉藏语系壮侗语族壮傣语支的壮语南部方言，与越南北部的岱、侬语基本一致，能够交流沟通，其语法结构同壮语标准语法结构基本一致。为了全面了解掌握建市10年来崇左市壮族语言文字推广使用工作取得的成效，查找存在的困难问题，研究提出今后进一步加强壮族语言文字推广使用工作的对策建议，为上级民族工作部门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今年8至10月，崇左市委、民语委组织联合调研组深入全市各县（市、区）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形成本调研报告。

一、建市十年来崇左市壮族语言文字推广使用工作成效

（一）党委、政府对壮族语言文字推广使用工作高度重视。

崇左市委、市政府对壮族语言文字推广应用工作高度重视，2003年建市之初，市政府办下发了《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使用壮汉两种文字书写单位名称牌匾及刻制印章有关问题的通知》（崇政办发[2003]13号），对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使用壮汉两种文字书写单位名称及壮汉文字使用情况进行督查检查的通知》（崇办文〔2008〕265号、275号），对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使用壮汉两种文字书写单位名称牌匾及刻制印章情况开展一次全面督查检查。通过督促检查，进一步加强和推动了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单位名称牌匾和印章使用壮汉两种文字书写的规范化、制度化。

（二）壮文社会应用和管理的范围不断扩大。

1.法定单位使用壮汉两种文字书写单位名称牌匾及刻制印章工作力度得到明显加大。

根据法定单位名称使用壮汉两种文字书写牌匾等有关规定要求，市本级和各县（市、区）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并加强对本地区各法定单位牌匾、公章使用壮汉文两种文字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目前，全市90%以上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名称的牌匾使用壮汉两种文字书写，部分行政村（居委会、社区）的党支部、村委会名称的牌匾也使用壮汉两种文字书写。市、县、乡镇一级人民政府公章均使用壮汉两种文字刻制，大部分市直、县直单位的公章也刻有壮汉两种文字。龙州县在这方面做得最好，全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名称的牌匾和公章同时使用壮汉两种文字的达到100%，实现全覆盖。2012年以来，全市各县（市、区）陆续给地标、路标、路牌等冠上壮汉两种文字。目前，大新、宁明、龙州、凭祥4个边境县（市）的地标、路标、路牌都基本冠上了壮汉两种文字。天等县也完成地标、路标、路牌名称的翻译工作。



2.壮族优秀传统文化挖掘整理取得明显成果。

一是整理出版崇左市《壮族山歌集》。翻译出版崇左市《壮族山歌集》系列丛书（目前已出版三集），该丛书主要是收集建市来各县（市、区）山歌比赛获奖作品及民间流传优秀山歌等，主体内容采用汉字壮音、国际音标、标准壮文、汉字直译、汉意译文的形式进行编辑和排版，约21万字、110万个壮语词汇，极具收藏、研究和传承价值。此外，县（市、区）也相继出版了《大新县山歌集》《扶绥县壮族山歌集》《天等壮族山歌集》《宁明县壮族山歌精选》《龙州县山歌集》《凭祥壮族山歌精选》等书籍。二是收集整理《民间文学“三套”集成》。上世纪80年代，各县（市、区）手写刻印了本地民间文学“三套”集成，该书包含民间故事集成、民间歌谣集成、民间谚语集成三部分，是该市民族民间文学的优秀代表作，是研究壮族历史文化的窗口。几年来，为了保护和传承民族优秀文化作品，全民民语工作部门展开对此书的翻译和录入工作。目前正在把手抄作品录入电脑当中。三是完善《崇左文化博览》一书。崇左市政协整理出版的《崇左文化博览》一书收录了崇左市各县（市、区）、乡（镇）、村（社区）、片屯、屯（街）、村民小组中的壮语地名6000余条，是迄今为止崇左市第一本比较系统、全面地介绍、研究崇左壮语地名的著作，也是崇左文化研究的重要成果和文献资料，对于弘扬崇左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崇左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具有积极的意义。为配合该书的出版发行，市民语委组织全市民语系统专业人员对《崇左文化博览》一书中的壮语地名用国际音标记音、壮文书写，即乡（镇）、村（社区）壮语地名按新词术语借汉转写，若有壮名称谓习惯，也可用壮名书写；片屯、屯（街）按当地群众称谓壮名书写，采用国际音标记音、壮文书写。如大新县桃城镇新城社区伏达屯，“大新县”、“桃城镇”、“新城社区”按新词术语借汉转写，“伏达”按当地群众称谓壮名书写。目前，翻译工作已经完成，《崇左文化博览》一书将在近期出版。

（三）以壮族山歌为平台的壮族语言传承发展稳步推进。

一是壮族传统歌圩（歌坡）发展喜人。全市各地有各种不同形式的“歌圩”流传，数量多、规模大，分布极广，活动内容多。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共有各类歌圩点349个，分布在全市的57个乡镇254个村（社区）屯，从举行时间上看，主要在每年的1—4月份新春喜庆时节和8—10月秋收季节举行。从举办规模上

理了大量的作品，有些作品还被《三月三》、《广西民族报》和《左江日报》等刊物采纳刊登，成了大新县目前一批推行使用壮文的新生力量，有效地带动当地群众学好本民族语文的热情。唐海宝现已成为广西民间山歌王，2011年荣任中国艺术家协会副主席。江州区歌手韦志莲同志参加2007年广西首届歌王大赛，荣获“十大民歌手”称号，经过多年历练，现成为崇左市“歌王”，并带领了一批山歌爱好者和传承者。建立山歌协会（山歌队）等社团组织，扩展壮族山歌文化研究及创作表演平台。目前，崇左市各县（市、区）基本组建有山歌队、山歌协会29个，其中扶绥县6个，大新县1个，天等县0个（未成立），宁明县5个，龙州县6个，凭祥市1个，江州区10个；山歌协会（山歌队）会员总人数1541人，其中30岁以下76人，31—40岁164人，41—50岁711人，50岁以上590人。这些山歌协会的会员，经常参加宣传税法、计生、林业、公安、交通、教育、党建、农业、工商等各行各业的山歌宣传活动，宣传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宣传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歌颂家乡发展变化，赞美先进人物和优秀事迹，批评不良现象和不良行为，极大地调动了山歌爱好者的积极性，活跃了群众的文化生活，使壮族山歌在群众生活中不断升温。

（四）壮汉双语教学有明显创新。

自1957年11月《壮文方案》颁布以来，尤其是上世纪80年代我区恢复在壮族地区推行使用壮文，在壮族农村中小学推行“以壮为主，壮汉结合，以壮促汉，壮汉兼通”的壮汉双语教学试验，民族文字开始进入民族地区中小学基础教育领域。目前，崇左市被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民教处设立为壮汉双语两类模式教学学校的有扶绥县中东镇中心小学、大新县全茗镇中心小学、天等县东平乡东平中心小学、龙州县武德中心小学、江州区板利乡中心小学，这几所学校在学前班（或幼儿大班）和小学一年级开设了壮文课，采取“每周每班开设2—3节壮语课”的模式。许多参加双语教学的学生，在学好壮语基础知识的基础上，学好汉语水平，达到壮汉兼通。如天等县东平乡中心小学，作为自治区壮汉双语两类模式教学学校，该校于2010年9月，依托本地母语与武鸣双桥标准壮话较接近的地理优势，大胆在14个教学班开设了壮文教学，建立“每周每班开设1节壮语课，低年级多开1节早读课”的模式。该校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有效促进了壮汉双语教学工作的开展。2011年10月，该校六年级学生农小溪代表天等县参加自治区讲壮文故事比赛，她演讲的壮语故事《安保潭》荣获了三等奖。这是天等县学生首次获得的区级壮文故事比赛奖，充分体现了天等县双语教学的成果。崇左市民语委于2010年开始在龙州民族中学和天等县民族小学开设壮文实验兴趣班以来，天等县民族小学教师根据当地生源情况、壮语特点、因地制宜编写乡土教材《山韵》，因材施教。龙州县民族中学壮语文兴趣实验班学生在各类演出活动中运用壮语演唱，天琴伴奏的表演形式演绎了《贝依》、《迎宾山歌》、《壮族敬酒歌》、《金龙有个美女村》、《民族中学真是好》等山歌，深受观众的喜爱。通过教学与实际应用，兴趣班的学生已掌握壮文的基础知识，实现听、说、读、演。在2009年、2010年、2012年三届广西壮语演讲大赛中、兴趣班的学生代表参加了比赛，并分别获得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好成绩。宁明县民族局、县民语办于2005年联合在明江镇洞廊村开办一期农民学壮文学科技培训班，大新县民语办也分别于2004年、2006年成功举办了一期农民学壮文学科技培训班。经过学习培训，学员们在学会壮文的同时，也掌握了一两门种养技术知识。

（待续）